

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切实体现我院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发挥教师的主人翁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进取、教书育人、努力奉献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教学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 2 条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两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 3 条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面向我院所有在岗教师。

第 4 条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2.本年度教务处学生网上评价在 4.5 分以上，且学生评价教学的分数要达到全院教师的前 30%。
- 3.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者教学成果获得学校三等奖、校级以上精品课、校级以上资源共享课、校级以上视频公开课、校级核心课、校级以上通识课、MOOCS 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的负责人；获得最受学生欢迎称号的教师；或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教学论文的第一作者；校级以上研究生优秀导师、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；本科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；在校级以上社会实践等教学实践活动中获奖的第一带队教师。上述条件以近三年为限。

第 5 条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可连续参选和当选。

第三章 评选小组

第6条 政治学院设立“教学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、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教授委员会主任、系室主任和学生代表任评选小组成员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7条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分为个人自荐和教研室推荐；每个教研室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，且应当符合第二章的规定。

第8条 自荐人和被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最近三年的个人教学方面的成绩表现并附证明材料。

第9条 评选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评选出不超过2名的“教学明星”；如无合适人选，“教学明星”可以空缺。

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

第10条 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11条 对于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或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异议或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12条 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13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第14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教学明星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/学位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系室		职 称		年度开课数	
电 话		电子信箱			
本年度学生网上评价			网上评价排名		
个人教学 成果综述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评选小 组意见	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，鼓励教师积极从事科研工作，多出优秀科研成果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科研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 2 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两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 3 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面向我院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第 4 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2.教学水平合格，在评选年度无教学事故。

第 5 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条件：

1.在评选年度获批准主持高级别项目（教育部社科基金、国家级社科基金）。

2.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

3.在评选年度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

4.在评选年度到校科研纵向经费 5 万元或横向经费 20 万元以上。

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参与评选。

第 6 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可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第三章 评选小组

第7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小组设初评小组和评选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初评小组由分管科研的院领导和各科研团队组长组成，组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组长参加。

评选小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，教授委员会主席任组长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8条 评选的具体流程：

1.初评小组提名“科研明星”候选人名单。小组成员均有提名权，但提名人选必须符合第5条的规定，每位初评小组成员提名人选不超过两名。对于符合第5条第3项规定的人选，需由两名（及以上）的小组成员提名。

2.初评小组将所获提名的教师及其评选佐证材料整理成册，并提交评选小组。初评小组最终提交给评选小组的名单不应超过6名。

初评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公布，未获提名的教师可直接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申请表》，且需有两名教授签名推荐。

3.评选小组根据初评小组的名单评选出“科研明星”不超过2名；如无合适人选，也可空缺。

第五章 公示与表彰

第9条 “科研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10条 对于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11条 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 12 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起施行。

第 13 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科研明星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/学位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系室				职 称	
电 话		电子信箱			
个人科研 成果综述	主持高 级别项目				
	获得学 术奖励				
	出版和发表 高水平论著				
	到校纵/横 向经费				
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评选小 组意见	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条 为营造全员育人氛围，切实发挥我院职工的服务育人作用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服务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2条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每一年评选一次；每次不超过1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5000元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3条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奖励面向我院学生工作组、学院机关、实验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培训中心等员工。

第4条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关系和睦。

2.积极支持所在部门工作，服从工作管理与分配。

3.积极参加学院、学校各项会议、活动等。

4.服务业绩优异，有突出表现；创新工作方式、方法与内容。

第5条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可以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第三章 评选小组

第6条 政治学院设立“服务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政治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参加，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7条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分为个人自荐和科室推荐；每个科室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，且应当符合第二章的规定。

第 8 条 自荐人和被推荐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其成绩表现并附注相关材料。

第 9 条 学院评选小组根据相关资料及年终考评成绩评选“服务明星”。

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

第 10 条 “服务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 11 条 对于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 12 条 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 13 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起施行。

第 14 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服务明星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/学位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所在科室			职 务		
电 话		电子信箱		年度考核等级	
个人年度 工作业绩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评选小 组意见	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、立志成才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特评选“学子明星”，并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 2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人奖励 2000 元。

第 3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名额分配：研究生 3 名；本科生 3 名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 4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第 5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高校规章制度。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4.学习成绩优异；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- 5.积极参加学术会议、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等。
- 6.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参评。
- 7.按时缴纳学费，无恶意欠费行为。

第 6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具体申请条件：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：

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(20%)+综合表现积分(60%)+答辩展示(20%)

本科生：

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(40%)+综合表现积分(40%)+答辩展示(20%)

其中，学习成绩部分参照综合奖学金评选课程的成绩，关于必修课、限选课等课程的算法各专业须一致；综合表现积分具体算法详见附件 1。

第 7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可以连续申请，但是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三章 评选小组

第 8 条 政治学院设立“学子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、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教务员以及学生代表等，具体负责组织、评选、申诉处理等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 9 条 评选的具体流程：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《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分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审批表》，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如超过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学生工作组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，计算其学习成绩（折算后）和综合表现积分（折算后）。

3.评选小组组织参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，评为现场打分（答辩成绩=教师代表平均成绩*60%+学生代表平均成绩*40%），计算综合成绩。

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

第 10 条 “学子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第 11 条 对于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 12 条 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在全院学生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发放奖金，并将获奖材料载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 13 条 学生所获奖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、学习用品、生活必需品，禁止用奖金请吃喝等不良消费，一经发现，追回奖金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

第 14 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起施行。

第 15 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附件 1:

综合表现积分分类及算法

一、已发表论文积分（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）:

CSSCI 刊物 20 分；核心期刊 10 分；公开刊物 2 分（最多 2 篇）;

1.文章独著计分 100%。

2.二人合著：第一作者占 70%，第二作者占 30%。以第二作者身份和导师一起发表文章者按独著计分。

3.三人合著：第一作者占 65%，第二作者占 25%，第三作者占 10%。

4.四人以上合著：前三名参照三人合著记分，第四名（含）以后不记分。

5.论文发表期限为参评学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前，且需注明：西南交通大学。

6.所有参评论文要附上文章所在刊物的“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文章首页”复印件，用稿通知不计分。

二、参与导师课题积分：必须是纵向项目。国家级 8 分，省部级 4 分，校级 2 分，此项须有科研处证明的项目进校经费，学生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（附申报书原件）并由导师签字说明其所分担的工作，以科研处网站上为准。

三、日常表现和社会工作积分:

1.对班级、党支部、学院团学干部和其他校级社团干部的考评办法:

班级干部考评：加分由班级内部民主评议（80%）、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党支部干部考评：加分由党支部内部民主评议（80%）、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学院团学干部和其他校级社团干部的考评：由分管老师评定（分管老师评定成绩优秀者计 100%，良好者计 80%，合格者计 60%，不合格者不计分）（80%）和学院学生工作组打分（20%）构成，考核打分后乘以比例相加为最终得分；

2.加分办法：

担任学院一级部门干部，其他校级社团主席（副主席）、会长（副会长），班长、党支部书记职务者，满分计 10 分；

担任学院二级部门部长、副部长，其他校级社团部长（副部长）职务者，满分计 8 分；

担任班级委员、党支部委员，满分记 6 分。

3.担任多项工作不累计加分。

四、文体、科技比赛积分：

国家级 10 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10 分，9 分，8 分），部级 7 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7 分，6 分，5 分），校级 4 分（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4 分，3 分，2 分），此项需有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文体比赛中获奖的同学可酌情加分，最多不超过 10 分。集体项目酌情减分（2 人（含）以上，每人所加分数=总分*150%/人数）。

五、社会实践积分：

参评年度内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获得优秀个人称号 2 分。

获星级志愿者：五星级：5 分；四星级：4 分；三星级：3 分；二星级：2 分；一星级：1 分。

六、著作积分：

1.专著：每 3 万字相当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（10 分）。

2.教材、编著、译著：每 6 万字相当于一篇核心期刊论文（10 分）。

3. 著作出版期限为参评学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前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2014年1月1日

附件 2: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评分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	
班级		联系方式		担任职务		
身份证号			银行卡号			
曾获 奖学金						
课程成绩 (折算后)			教务员签字			
综合 表现 得分	发 表 论 文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	刊物级别	作者排序/作者数	得分
	此项得分:					
	参 加 课 题	课题名称	级别	具体工作	导师签字	得分
		此项得分:				
	社 会 工 作	担任职务			最终得分	
文	名称	级别	参赛人数	得分		

体、 科 技 比 赛				
	此项得分：			
社 会 实 践	获奖名称			
	此项得分：			
综合表现 得分总计				
答辩成绩	教师代表打分		学生代表打分	
	此项得分：			
综合成绩				
<p>本人承诺：</p> <p>以上内容经本人详细检查核对，真实无误，若有虚假，自愿取消评奖资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学子明星”申请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基层单位		专业		攻读学位	
	学制		学习阶段		学号	
	身份证号					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: 年月日</p>					
评审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1 条 为切实调动和发挥我院各系室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激励各个系室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，政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“系室明星”评选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 2 条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每年评选一次；每次评选一个系室，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 3 条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面向我院教学科研第一线的系室，目前包括：政治学系、法学系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、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、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。

第 4 条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- 1.系室所有教师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、违纪及教学事故发生。
- 2.系室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；系主任发挥作用突出。
- 3.系室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、国际化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，得到学院教职员工的认同。

第 5 条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可连续参评和当选。

第三章 评选小组

第 6 条 政治学院设立“系室明星”评选小组，由院长、书记担任组长、教授委员会主任、院班子成员和系主任任评选小组成员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7条 评选程序：

1.符合条件的系室应当按时向评选小组提交《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申请表》，具体列明其成绩表现并附注相关材料。如超过申请截止时间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学院评选小组组织公开答辩，现场打分，评选出“系室明星”。

第五章 公示及表彰

第8条 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9条 对于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师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评选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10条 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在全院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11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起施行。

第12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政治学院评选小组。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

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申请表

系 室		系室主任	
系室人数		系室主任联系方式	
系室年度 成果综述	教学		
	科研		
	队伍 建设		
	国际 化		
	社会 服务		
	其他		
			系室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
评选小 组意见	评选小组组长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附证明材料

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自评表（试行稿）

系室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级指标及权重	二级指标及权重	评价等级与标准	评分办法	自评得分	自评理由
教学（45）	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无教学事故。（20）	A. 平均评教得分 4.6 及以上； B. 平均评教得分 4.3 及以上； C. 平均评教得分 4.0 及以上。	A: 18-20； B: 15-17； C: 12-14。		
	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。（5）	A. 有国家级教改项目； B. 有省部级教改项目； C. 有校级教改项目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开展校级以上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、核心课程、通识课、MOOC 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。（5）	A. 开展国家级课程建设； B. 开展省部级课程建设； C. 开展校级课程建设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近四年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。（5）	A. 国家级奖项； B. 省部级奖项； C. 校级奖项；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发表教改论文。（5）	A. CSSCI 来源期刊； B. CSSCI 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； C. 一般期刊或论文集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其他与教学相关加分项（5）	A. 获得国家级加分项； B. 获得省部级加分项； C. 获得校级加分项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科研（25）	获批准主持纵向科研项目。（5）	A. 国家级科研项目； B.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； C.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（5）	A. 国家级学术奖励； B. 教育部学术奖励； C. 省级学术奖励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科研（25）	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（5）	A. 3 本（篇）及以上； B. 2（篇）； C. 1 本（篇）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
	有到校科研纵向经费或横向经费。(5)	A. 纵向 20 万元或横向 80 万元及以上; B. 纵向 10 万元或横向 40 万元及以上; C. 纵向 5 万元或横向 20 万元及以上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其他与科研相关加分项 (5)	A. 国家级项目或成果奖 2 项及以上或纵向 经费 40 万及以上; B. 获得教育部项目或成果奖 2 项及以上; C. 获得省级项目或成果奖 2 项及以上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队伍建设 (10)	引进人才 (5)	A. 引进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; B. 引进教授及以上人才; C. 招聘博士毕业生及以上人才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师资培养 (5)	A. 培育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; B. 培育教授及以上人才; C. 在职教师获博士学位及培育副教授及以上人才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国际化 (10)	教师国际化(教授留学 1 年以上、副教授及其他留学半年以上) (5)	A. 国际化率达 30%; B. 国际化率达 20%; C. 国际化率达 10%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学生国际化 (5)	A. 招收培养留学生 10 人以上; B. 为留学生开设系列课程(3 门及以上); C. 为留学生开设专门课程 (1-2 门)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社会服务 (10)	社会服务(10)	A. 国家级社会服务; B. 省部级社会服务; C. 地方社会服务	A: 9-10; B: 7-8; C: 5-6。		
合计得分					

注：除非有特别注明，以上二级指标所列条件均以评选当年为限。

政治学院“系室明星”评价表（试行稿）

系室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级指标及权重	二级指标及权重	评价等级与标准	评分办法	得分	备注
教学（45）	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无教学事故。（20）	A. 平均评教得分 4.6 及以上； B. 平均评教得分 4.3 及以上； C. 平均评教得分 4.0 及以上。	A: 18-20； B: 15-17； C: 12-14。		
	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有校级以上教改项目。（5）	A. 有国家级教改项目； B. 有省部级教改项目； C. 有校级教改项目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开展校级以上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、核心课程、通识课、MOOC 课、双语课程、全外文授课课程建设。（5）	A. 开展国家级课程建设； B. 开展省部级课程建设； C. 开展校级课程建设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参加有关讲课比赛，并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；或近四年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。（5）	A. 国家级奖项； B. 省部级奖项； C. 校级奖项；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发表教改论文。（5）	A. CSSCI 来源期刊； B. CSSCI 扩展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； C. 一般期刊或论文集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其他与教学相关加分项（5）	A. 获得国家级加分项； B. 获得省部级加分项； C. 获得校级加分项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	科研（25）	获批准主持纵向科研项目。（5）	A. 国家级科研项目； B.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； C.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
在评选年度或前一年度获省部级（及以上）学术奖励。（5）		A. 国家级学术奖励； B. 教育部学术奖励； C. 省级学术奖励。	A: 5； B: 4； C: 3。		

科研 (25)	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论著。(5)	A. 3本(篇)及以上; B. 2(篇); C. 1本(篇)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有到校科研纵向经费或横向经费。(5)	A. 纵向20万元或横向80万元及以上; B. 纵向10万元或横向40万元及以上; C. 纵向5万元或横向20万元及以上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其他与科研相关加分项(5)	A. 国家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或纵向经费40万及以上; B. 获得教育部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; C. 获得省级项目或成果奖2项及以上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队伍建设 (10)	引进人才(5)	A. 引进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; B. 引进教授及以上人才; C. 招聘博士毕业生及以上人才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师资培养(5)	A. 培育千人计划、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; B. 培育教授及以上人才; C. 在职教师获博士学位及培育副教授及以上人才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国际化 (10)	教师国际化(教授留学1年以上、副教授及其他留学半年以上)(5)	A. 国际化率达30%; B. 国际化率达20%; C. 国际化率达10%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	学生国际化(5)	A. 招收培养留学生10人以上; B. 为留学生开设系列课程(3门及以上); C. 为留学生开设专门课程(1-2门)。	A: 5; B: 4; C: 3。		
社会服务 (10)	社会服务(10)	A. 国家级社会服务; B. 省部级社会服务; C. 地方社会服务	A: 9-10; B: 7-8; C: 5-6。		
合计得分					

注：除非有特别注明，以上二级指标所列条件均以评选当年为限。